

研究擬議主要官員問責制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54A 條提出的決議

把環境食物局局長的法定職能移轉給環境及衛生福利局局長

前言

本文件闡明，由 2002 年 7 月 1 日起，把現時由環境食物局局長行使的法定職能移轉給環境及衛生福利局局長。

決議

2. 在推行問責制的同時會重組多個決策局。進行重組後，環境及衛生福利局局長會負責有關環境、食物安全、衛生及福利的事宜。目前賦予環境食物局局長和衛生福利局局長的有關法定職能將移轉給環境及衛生福利局局長。

3. 決議草案第 6(a)段訂明，將現時環境食物局局長憑藉決議附表 6 第 2 欄指明的條例得以行使的法定職能移轉給環境及衛生福利局局長。為使決議能切實施行，需要作出附帶、相應及補充修訂。這些修訂列於決議草案第 6(b)段及附表 6。大部分修訂是把有關條例中對“環境食物局局長”的提述改為對“環境及衛生福利局局長”的提述。決議草案第 6 段和附表 6 分別夾附於附件 A 和 B。

4. 夾附的附件 C 綜述現行法例賦予環境食物局局長的主要法定職能和相關條例的文句修訂。

徵詢意見

5. 謹請議員考慮決議草案第 6 段和附表 6。

政制事務局
2002 年 5 月

把環境食物局局長目前所行使的法定職能
移轉給環境及 生福利局局長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6 第 1 項	96 《林區及郊區條例》	<p>本條例綜合並修訂與林區及植物有關的法律，並就保護郊區事宜訂定條文。</p> <p>由環境食物局局長移轉給環境及 生福利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訂立規例的權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含提述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and Food/環境食物局局長”及/或“the Secretary/局長”的條文載列於附錄 1。 ● 須予修訂的條文已標上記號。修訂內容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英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and Food”，而代以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Health and Welfare”。 — <u>中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 “環境食物局局長”，而代以 “環境及 生福利局局長”。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6 第 2 項	109 《應課稅品條例》	<p>本條例對關於酒類、煙草、碳氫油、甲醇及其他物質的課稅及管制的法律作出修訂，以及為酒類的某些經營的發牌和與此相關的目的，訂定條文。</p> <p>由環境食物局局長移轉給環境及 生福利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委任酒牌局(為發出酒牌而設立)的職員的權力 ● 訂立訂明酒牌費用的規例的權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含提述“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and Food/環境食物局局長”及/或“the Secretary/局長”的條文載列於附錄 2。 ● 須予修訂的條文已標上記號。修訂內容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英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and Food”，而代以“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Health and Welfare”。 — <u>中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環境食物局局長”，而代以“環境及 生福利局局長”。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6 第 3 項	109B 《應課稅品（酒類）規例》	<p>這些規例就酒牌局的成立、組成及運作訂定條文。</p> <p>由環境食物局局長移轉給環境及 生福利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訂明酒牌費用的權力 ● 委任酒牌局秘書及法律顧問的權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含提述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and Food/環境食物局局長”及/或“the Secretary/局長”的條文載列於附錄 3。 ● 須予修訂的條文已標上記號。修訂內容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英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and Food”，而代以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Health and Welfare”。 — <u>中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 “環境食物局局長”，而代以 “環境及 生福利局局長”。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6 第 4 項	132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p>本條例就公眾衛生及市政事務訂定條文。由環境食物局局長移轉給環境及衛生福利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訂立有關食物及藥物等成分組合的規例的權力 ● 委任牌照上訴委員會成員的權力 ● 為施行本條例第 15、26、28、29、35、42、49、77、80、83A、92B、94A、104、116、123、123C、124E 及 124I 條而被指定為主管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含提述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and Food/環境食物局局長”及/或“the Secretary/局長”的條文載列於附錄 4。 ● 須予修訂的條文已標上記號。修訂內容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英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and Food”，而代以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Health and Welfare”。 — <u>中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 “環境食物局局長”，而代以 “環境及衛生福利局局長”。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6 第 5 項	132AQ 《奶業規例》	<p>本規例確保與下列事項相關的 生及清潔 方面的條件及做法，以及合乎 生的方法 獲得遵行：</p> <p>(a) 供人食用的食物或供人使用的藥物的出售；</p> <p>(b) 任何擬出售或任何出售供人食用的食物、任何擬出售或任何出售供人使用的藥物及任何冰塊的製造、配製、運輸、貯存、包裝、標記、送達或交付或其他方面的事宜，或為將其出售而將其展出的事宜，以保障與該等事宜相關的公眾 生。</p> <p>由環境食物局局長移轉給環境及 生福利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訂本規例附表 1 的權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含提述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and Food/環境食物局局長”及/或“the Secretary/局長”的條文載列於附錄 5。 ● 須予修訂的條文已標上記號。修訂內容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英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and Food”，而代以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Health and Welfare”。 — <u>中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環境食物局局長”，而代以“環境及 生福利局局長”。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6 第 6 項	133 《除害劑條例》	<p>本條例就除害劑的註冊與管制訂定條文。</p> <p>由環境食物局局長移轉給環境及 生福利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訂立規例的權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含提述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and Food/環境食物局局長”及/或“the Secretary/局長”的條文載列於附錄 6。 ● 須予修訂的條文已標上記號。修訂內容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英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and Food”，而代以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Health and Welfare”。 — <u>中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 “環境食物局局長”，而代以 “環境及 生福利局局長”。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6 第 7 項	139N 《公眾生（動物及禽鳥）（化學物殘餘）規例》	<p>本規例就食物內的化學物殘餘的規管事宜訂定條文。</p> <p>由環境食物局局長移轉給環境及生福利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指定本規例實施日期的權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含提述“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and Food/環境食物局局長”及/或“the Secretary/局長”的條文載列於附錄 7。 ● 須予修訂的條文已標上記號。修訂內容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英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and Food”，而代以“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Health and Welfare”。 — <u>中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環境食物局局長”，而代以“環境及生福利局局長”。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6 第 8 項	167 《貓狗條例》	<p>本條例就狗隻和貓隻的畜養、規管和管制，以及就禁止屠宰狗隻和貓隻事宜訂定條文。</p> <p>由環境食物局局長移轉給環境及 生福利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訂規例的任何附表的權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含提述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and Food/環境食物局局長”及/或“the Secretary/局長”的條文載列於附錄 8。 ● 須予修訂的條文已標上記號。修訂內容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英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and Food”，而代以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Health and Welfare”。 — <u>中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 “環境食物局局長”，而代以 “環境及 生福利局局長”。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6 第 9 項	170 《野生動物保護 條例》	<p>本條例就野生動物的保護事宜訂定條文。</p> <p>由環境食物局局長移轉給環境及 生福利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訂附表的權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含提述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and Food/環境食物局局長”及/或“the Secretary/局長”的條文載列於附錄 9。 ● 須予修訂的條文已標上記號。修訂內容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英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and Food”，而代以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Health and Welfare”。 — <u>中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 “環境食物局局長”，而代以 “環境及 生福利局局長”。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6 第 10 項	187 《動植物(瀕危物種保護)條例》	<p>本條例限制某些動植物及該等動植物任何部分的進口、出口與管有。</p> <p>由環境食物局局長移轉給環境及生福利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訂附表的權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含提述“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and Food/環境食物局局長”及/或“the Secretary/局長”的條文載列於附錄 10。 ● 須予修訂的條文已標上記號。修訂內容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英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and Food”，而代以“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Health and Welfare”。 — <u>中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環境食物局局長”，而代以“環境及生福利局局長”。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6 第 11 項	277 《農產品(統營) 條例》	<p>本條例就改進農業、銷售農產品和鼓勵合作市場訂定條文。</p> <p>由環境食物局局長移轉給環境及 生福利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施行本條例而簽發證明書的權力；該證明書就所有目的而言，即為以往或現在何人是統營處處長的確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含提述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and Food/環境食物局局長”及/或“the Secretary/局長”的條文載列於附錄 11。 ● 須予修訂的條文已標上記號。修訂內容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英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and Food”，而代以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Health and Welfare”。 — <u>中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 “環境食物局局長”，而代以 “環境及 生福利局局長”。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6 第 12 項	311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p>本條例就消滅、禁止與管制大氣污染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p> <p>由環境食物局局長移轉給環境及生福利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施行本條例而公布認可方法或標準的權力 ● 為施行本條例而訂立質素指標的權力 ● 就監督行使其權力向監督作出指示的權力 ● 發出有關空氣污染的技術備忘錄的權力 ● 有關牌照續期和轉讓申請的權力 ● 為施行本條例而指明須向監督提供的資料的權力 ● 有關撤除對某類現有處所的豁免的權力 ● 有關在某些情況下終止豁免及有關牌照申請的權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含提述“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and Food/環境食物局局長”及/或“the Secretary/局長”的條文載列於附錄 12。 ● 須予修訂的條文已標上記號。修訂內容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英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and Food”，而代以“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Health and Welfare”。 — <u>中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環境食物局局長”，而代以“環境及生福利局局長”。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出工作守則的權力● 決定監督須備存的資料登記冊的格式的權力● 有關保障私人資料不向公眾發表的權力● 訂立規例的權力● 有關調查石棉的權力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6 第 13 項	311D 《空氣污染管制 (上訴委員會)規 例》	<p>這些規例就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成立的上訴委員會的法律程序作出規定。</p> <p>由環境食物局局長移轉給環境及 生福利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處理向上訴委員會提出的上訴的權力及職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含提述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and Food/環境食物局局長”及/或“the Secretary/局長”的條文載列於附錄 13。 ● 須予修訂的條文已標上記號。修訂內容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英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and Food”，而代以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Health and Welfare”。 — <u>中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 “環境食物局局長”，而代以 “環境及 生福利局局長”。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6 第 14 項	311F 《空氣污染管制 (指明工序)規 例》	<p>這些規例就進行《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所指的指明工序作出規定。</p> <p>由環境食物局局長移轉給環境及 生福利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收取表格 5 (反對通知書)副本的職能 ● 指示牌照續期或轉讓以及終止豁免申請牌照的權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含提述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and Food/環境食物局局長”及/或“the Secretary/局長”的條文載列於附錄 14。 ● 須予修訂的條文已標上記號。修訂內容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英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and Food”，而代以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Health and Welfare”。 — <u>中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 “環境食物局局長”，而代以 “環境及 生福利局局長”。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6 第 15 項	354 《廢物處置條例》	<p>本條例對任何類別或種類的廢物的產生、貯存、收集及處置(包括處理、再加工、循環再造)，對任何有關該等活動的地方及人士的發牌及登記，以及對涉及任何該等活動的公眾的保護及安全，訂定條文予以管制及規管。</p> <p>由環境食物局局長移轉給環境及生福利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擬備廢物處置計劃的權力及職能 ● 有關處置廢物安排的權力 ● 發出工作守則的權力 ● 修訂附表的權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含提述“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and Food/環境食物局局長”及/或“the Secretary/局長”的條文載列於附錄 15。 ● 須予修訂的條文已標上記號。修訂內容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英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and Food”，而代以“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Health and Welfare”。 — <u>中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環境食物局局長”，而代以“環境及生福利局局長”。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6 第 16 項	354K 《廢物處置（廢物處置的收費）規例》	<p>本規例就廢物處置的收費訂定條文。</p> <p>由環境食物局局長移轉給環境及生福利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指定本規例實施日期的權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含提述“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and Food/環境食物局局長”及/或“the Secretary/局長”的條文載列於附錄 16。 ● 須予修訂的條文已標上記號。修訂內容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英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and Food”，而代以“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Health and Welfare”。 — <u>中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環境食物局局長”，而代以“環境及生福利局局長”。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6 第 17 項	354L 《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	<p>本規例就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訂定條文。</p> <p>由環境食物局局長移轉給環境及生福利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訂附表的權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含提述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and Food/環境食物局局長”及/或“the Secretary/局長”的條文載列於附錄 17。 ● 須予修訂的條文已標上記號。修訂內容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英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and Food”，而代以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Health and Welfare”。 — <u>中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 “環境食物局局長”，而代以 “環境及生福利局局長”。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6 第 18 項	358 《水污染管制條例》	<p>本條例管制香港水域的污染情況。</p> <p>由環境食物局局長移轉給環境及衛生福利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每個水質管制區訂立水質指標的權力 ● 就環境保護署署長行使某些權力的方式而向他發出指示的權力 ● 發出技術備忘錄的權力 ● 決定排放及沉積登記冊的格式的權力 ● 決定公開讓公眾查閱表格的地點的權力 ● 決定保留資料不供公眾取用的權力 ● 徵收費用及收費的權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含提述“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and Food/環境食物局局長”及/或“the Secretary/局長”的條文載列於附錄 18。 ● 須予修訂的條文已標上記號。修訂內容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英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and Food”，而代以“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Health and Welfare”。 — <u>中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環境食物局局長”，而代以“環境及衛生福利局局長”。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 6(b)(ii) 段	358C 《水污染管制 (上訴委員會) 規例》	<p>這些規例旨在為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 358 章)所組成的上訴委員會的法律程序訂立條文。</p> <p>為針對環境保護署署長和環境食物局局長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作出的規定或決定而提出的上訴，可使用附表表格 1。</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含提述“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and Food/環境食物局局長”及/或“the Secretary/局長”的條文載列於附錄 18A。 ● 須予修訂的條文已標上記號。修訂內容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英文本</u> 修訂附表表格 1，廢除“Secretary”，而代以“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Health and Welfare”。 — <u>中文本</u> 修訂附表表格 1，廢除“環境食物局局長”，而代以“環境及生福利局局長”。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 6(b)(iii) 段	358AL 《水污染管制 (排污設備)規 例》	<p>本規例旨在就有關建造、保養、修理和拆卸排污設備等事宜訂立條文。</p> <p>由環境食物局局長移轉給環境及生福利局局長的主要職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處理申索和反對的權力和職能 ● 要求申索人提交申索詳情的權力 ● 接納或駁回申索的權力 ● 與土地審裁處的法律程序有關的權力和職能 ● 要求申索人交出業權文件的權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含提述“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and Food/環境食物局局長”及/或“the Secretary/局長”的條文載列於附錄 18B。 ● 須予修訂的條文已標上記號。修訂內容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英文本</u> (a) 修訂附表 1 第 I 部的條文，廢除“Secretary”，而代以“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Health and Welfare”。 (b) 修訂附表 2 第 II 部第 2(a)(iii) 條，廢除第 (a)(iii) 段，而代以“(iii) in the definition of ‘Secretary’, repeal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Works’ and substitute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Health and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p><u>Welfare”</u>”，讓《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得以適用於本規例下的工程或建造、保養、修理或拆卸工程，並由環境及生福利局局長執行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在第 370 章內的職責。</p> <p>— <u>中文本</u></p> <p>(a) 修訂附表 1 第 I 部的條文，廢除“環境食物局局長”，而代以“環境及生福利局局長”。</p> <p>(b) 為上文所述目的，修訂附表 2 第 II 部第 2(a)(iii)條，廢除第 (a)(iii) 段，而代以“(iii)在“局長”的定義中，廢除“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環境及生福利局局長””。</p>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6 第 19 項	400 《噪音管制條例》	<p>本條例就防止噪音，將噪音減至最低限度及消減噪音，委任噪音管制監督，以及噪音管制監督在噪音管制方面的權力及職責訂定條文。</p> <p>由環境食物局局長移轉給環境及生福利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某地區設立為指定範圍和發出技術備忘錄的權力 ● 就侵擾者警報系統觸發後所發出的可聽信號定下最長持續時間的權力 ● 就安裝於車輛的侵擾者警報系統觸發後所發出的可聽信號定下最長持續時間的權力 ● 訂立規例的權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含提述“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and Food/環境食物局局長”及/或“the Secretary/局長”的條文載列於附錄 19。 ● 須予修訂的條文已標上記號。修訂內容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英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and Food”，而代以“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Health and Welfare”。 — <u>中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環境食物局局長”，而代以“環境及生福利局局長”。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6 第 20 項	400B 《噪音管制(上訴委員會)規例》	<p>這些規例就與根據《噪音管制條例》(第 400 章)提出的上訴有關的事宜作出規定。</p> <p>由環境食物局局長移轉給環境及 生福利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代表上訴委員會主席接受上訴通知書的職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含提述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and Food/環境食物局局長”及/或“the Secretary/局長”的條文載列於附錄 20。 ● 須予修訂的條文已標上記號。修訂內容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英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and Food”，而代以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Health and Welfare”。 — <u>中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 “環境食物局局長”，而代以 “環境及 生福利局局長”。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6 第 21 項	403 《保護臭氧層條例》	<p>本條例履行香港根據《1985 年保護臭氧層維也納公約》及《1987 年關於消耗臭氧層物質的蒙特利爾議定書》而承擔的國際責任；禁止生產耗蝕臭氧層物質、含有這些物質的產品及在生產過程中使用這些物質的產品；管制這些物質及產品的進口及出口；及保存這些物質及產品的資源。</p> <p>由環境食物局局長移轉給環境及生福利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接受、考慮和批准有關要求發還根據本條例第 14(4A)條沒收的物品的聲請書的權力 ● 修訂本條例附表的權力 ● 在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後訂立規例的權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含提述“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and Food/環境食物局局長”及/或“the Secretary/局長”的條文載列於附錄 21。 ● 須予修訂的條文已標上記號。修訂內容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英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and Food”，而代以“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Health and Welfare”。 — <u>中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環境食物局局長”，而代以“環境及生福利局局長”。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6 第 22 項	421 《狂犬病條例》	<p>本條例對狂犬病的預防及控制作出規定。</p> <p>由環境食物局局長移轉給環境及 生福利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委任上訴委員團及上訴委員會的權力 ● 有關處理向上訴委員會提出的上訴的職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含提述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and Food/環境食物局局長”及/或“the Secretary/局長”的條文載列於附錄 22。 ● 須予修訂的條文已標上記號。修訂內容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英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and Food”，而代以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Health and Welfare”。 — <u>中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 “環境食物局局長”，而代以 “環境及 生福利局局長”。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6 第 23 項	450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條例》	<p>本條例設立一項名為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的信託基金，並就該基金的管理作出規定。</p> <p>由生福利局局長移轉給環境及生福利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出任上述基金受託人的職能，以及因而產生與上述基金有關的權力 ● 出任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委員會當然委員的職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含提述“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and Food/環境食物局局長”及/或“the Secretary/局長”的條文載列於附錄 23。 ● 須予修訂的條文已標上記號。修訂內容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英文本</u> (a) 修訂第 2 條，廢除“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and Food”，而代以“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Health and Welfare”。 (b) 修訂第 10 條，廢除“before”後的所有字眼，而代以“1 January 2000 has effect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on and after that but before 1 July 2002 as if done by the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and Food;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p>and</p> <p>(b) on and after 1 July 2002 as if done by the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Health and Welfare”。</p> <p>作出修訂的目的，是確保以往由有關局長所作出的一切事情，在政策局重組後依然有效，猶如是由環境及生福利局局長作出的一樣。</p> <p>— <u>中文本</u></p> <p>(a) 修訂第 2 條，廢除“環境食物局局長”，而代以“環境及生福利局局長”。</p> <p>(b) 為上文所述目的，修訂第 10 條，廢除“緊接”後的所有字眼，而代以“2000 年 1 月 1 日前是有效的東西—</p> <p>(a) 在該日期當日直至 2002 年 7 月 1 日之前依然有效，</p>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p>猶如它們是由環境食物局局長作出的一樣；及</p> <p>(b) 在 2002 年 7 月 1 日當日及以後依然有效，猶如它們是由環境及生福利局局長作出的一樣。”</p>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6 第 24 項	466 《海上傾倒物料 條例》	<p>本條例對在海上棄置物質及物品，及將物質及物品傾倒入海及傾倒至海床下，加以管制。</p> <p>由環境食物局局長移轉給環境及 生福利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指明某些作業不須領有許可證的權力 ● 指明可供公眾人士查閱技術備忘錄的辦事處的權力 ● 將技術備忘錄在憲報刊登，並安排將其在立法會會議上提交立法會省覽的職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含提述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and Food/環境食物局局長”及/或“the Secretary/局長”的條文載列於附錄 24。 ● 須予修訂的條文已標上記號。修訂內容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英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and Food”，而代以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Health and Welfare”。 — <u>中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 “環境食物局局長”，而代以 “環境及 生福利局局長”。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6 第 25 項	476 《海岸公園條例》	<p>本條例就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的指定、管轄及管理，訂定條文。</p> <p>由環境食物局局長移轉給環境及衛生福利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訂立規例的權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含提述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and Food/環境食物局局長”及/或“the Secretary/局長”的條文載列於附錄 25。 ● 須予修訂的條文已標上記號。修訂內容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英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and Food”，而代以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Health and Welfare”。 — <u>中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 “環境食物局局長”，而代以 “環境及衛生福利局局長”。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6 第 26 項	476A 《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規例》	<p>本規例禁止及管制海岸公園或海岸保護區內的某些活動。</p> <p>由環境食物局局長移轉給環境及衛生福利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訂附表 1(特別區域名單)的權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含提述“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and Food/環境食物局局長”及/或“the Secretary/局長”的條文載列於附錄 26。 ● 須予修訂的條文已標上記號。修訂內容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英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and Food”，而代以“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Health and Welfare”。 — <u>中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環境食物局局長”，而代以“環境及衛生福利局局長”。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6 第 27 項	490 《植物品種保護 條例》	<p>本條例就植物品種的保護訂定條文。</p> <p>由環境食物局局長移轉給環境及 生福利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訂附表(本條例適用的植物)的權力 ● 訂立規例的權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含提述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and Food/環境食物局局長”及/或“the Secretary/局長”的條文載列於附錄 27。 ● 須予修訂的條文已標上記號。修訂內容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英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and Food”，而代以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Health and Welfare”。 — <u>中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環境食物局局長”，而代以“環境及 生福利局局長”。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6 第 28 項	496 《捕鯨業(規管) 條例》	<p>本條例使在 1946 年 12 月 2 日於華盛頓簽署的《國際捕鯨公約》得以實施；禁止在香港水域內捕獲、拖曳或加工處理鯨；禁止任何香港船舶或香港飛機未領有牌照或許可證而在香港水域以外捕獲、拖曳或加工處理鯨；及就其他地方的鯨類的保育和利用提供措施。</p> <p>由環境食物局局長移轉給環境及 生福利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訂附表(鯨的名稱)的權力 ● 指明本條例第 6 至 8 條所適用的鯨種類的權力 ● 批出牌照的權力 ● 訂立規例訂明繳付予供視察的船舶的船長的費用權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含提述“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and Food/環境食物局局長”及/或“the Secretary/局長”的條文載列於附錄 28。 ● 須予修訂的條文已標上記號。修訂內容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英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and Food”，而代以“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Health and Welfare”。 — <u>中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環境食物局局長”，而代以“環境及 生福利局局長”。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6 第 29 項	499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	<p>本條例就評估某些工程項目及提議對環境的影響，以及就保護環境訂定條文。</p> <p>由環境食物局局長移轉給環境及生福利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訂指定工程項目附表的權力 ● 就環境保護署署長(環保署署長)准許直接申請環境許可證的決定表示同意的權力 ● 就環保署署長暫時吊銷、更改或取消環境許可證的決定表示同意的權力 ● 發出技術備忘錄的權力 ● 就環保署署長發出終止令的決定表示同意的權力 ● 訂立規例的權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含提述“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and Food/環境食物局局長”及/或“the Secretary/局長”的條文載列於附錄 29。 ● 須予修訂的條文已標上記號。修訂內容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英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and Food”，而代以“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Health and Welfare”。 — <u>中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環境食物局局長”，而代以“環境及生福利局局長”。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6 第 30 項	529 《獸醫註冊條例》	<p>本條例就規管獸醫外科學的執業、獸醫的註冊，以及註冊獸醫專業事務的紀律管制訂定條文。</p> <p>由環境食物局局長移轉給環境及生福利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委任獸醫管理局成員的權力 ● 修訂附表(關於上述管理局及其成員的條文)的權力 ● 接受上述管理局所定下的註冊資格標準的權力 ● 訂立規例的權力 ● 修訂附表(豁免受本條例的管限)的權力 ● 委任管理局秘書及法律顧問的權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含提述“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and Food/環境食物局局長”及/或“the Secretary/局長”的條文載列於附錄 30。 ● 須予修訂的條文已標上記號。修訂內容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英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and Food”，而代以“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Health and Welfare”。 — <u>中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環境食物局局長”，而代以“環境及生福利局局長”。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6 第 31 項	570 《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	<p>本條例訂定須就與公眾地方潔淨有關的若干罪行繳付的定額罰款。</p> <p>由環境食物局局長移轉給環境及生福利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指定本條例生效日期的權力 ● 訂立規例的權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含提述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and Food/環境食物局局長”及/或“the Secretary/局長”的條文載列於附錄 31。 ● 須予修訂的條文已標上記號。修訂內容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英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and Food”，而代以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Health and Welfare”。 — <u>中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 “環境食物局局長”，而代以 “環境及生福利局局長”。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6 第 32 項	2002 年第 1 號 《2002 年公眾 生及市政（修 訂）條例》	<p>本條例修訂《公眾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p> <p>由環境食物局局長移轉給環境及生福利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委任上訴委員會秘書及其他職員的權力 ● 在規則訂立時獲諮詢的權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含提述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and Food/環境食物局局長”及/或“the Secretary/局長”的條文載列於附錄 32。 ● 須予修訂的條文已標上記號。修訂內容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英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and Food”，而代以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Health and Welfare”。 — <u>中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 “環境食物局局長”，而代以 “環境及生福利局局長”。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6 第 33 項	2002 年第 44 號 法律公告 《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規例》	<p>本規例指明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格式及繳款方式。</p> <p>由環境食物局局長移轉給環境及生福利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指定本規例生效日期的權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含提述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and Food/環境食物局局長”及/或“the Secretary/局長”的條文載列於附錄 33。 ● 須予修訂的條文已標上記號。修訂內容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英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and Food”，而代以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Health and Welfare”。 — <u>中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 “環境食物局局長”，而代以 “環境及生福利局局長”。

政制事務局

2002 年 5 月